

论语

程石泉

著

读训

本书是作者耗费十余年心血撰写而成，分别从文字、章句、训诂、人物、事典、意义等方面对《论语》进行了详细解读，尤其值得一提是，作者就金石文字形体与音训递变、古经籍的旁证与文理脉络的内证，检讨了《论语》文本可能的错简错字。所附的《学庸改错》中，作者亦就《大学》、《中庸》文句不畅、义理不达之处，提出多处讹正意见，同时就其哲学价值，多所发挥，极富启迪。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1094259

论语 读训

程石泉

著

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论语读训/程石泉著. —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5. 1
ISBN 7—5325—3812—5

I. 论... II. 程... III. ①儒家②论语—注释
IV. B222. 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4)第 064250 号

论 语 读 训

——附学庸改错

程石泉 著

世纪出版集团 出版、发行
上海古籍出版社

(上海瑞金二路 272 号 邮政编码 200020)

(1) 网址: www.guji.com.cn

(2) E-mail: guji1@guji.com.cn

(3) 易文网网址: www.ewen.cc

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经销 上海古籍印刷厂印刷

开本 850×1156 1/32 印张 15 插页 6 字数 337,000

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 1—3,100

ISBN 7-5325-3812-5

B·457 定价: 36.00 元

如有质量问题, 请与承印厂联系 T: 64063949

大綱承衡合于義民。吾知此內兼思，行處顯出書顯出對古新
拙代，家創吾對勇人，把家《吾全》民朝對越險難命家學古學

。協志

泉江詩

林明申印

自序

本书乃芜作《论语读训解故》及《学庸改错》之合刊本。《论语读训解故》一书，曾于 1972 年首刊于香港，为作者多年考据历代《论语》版本、金石古文以及《论语》敦煌残卷，并改正其错简错字之所得。《学庸改错》为 1987 年间，作者于台湾东海大学《中国文化月刊》发表《大学改错与新诠》和《中庸改错与新诠》二文之合刊。

《论语》、《大学》与《中庸》多记孔子之言，作者于幼稚之年，从塾师习读三书，曾感其中有文义艰涩、语句错乱之处。但以其为圣人之言，历代所传，岂能妄加改易？嗣后作者究心中国哲学，深感古人习于因循故典，率由旧章，而疏忽古籍章句之文理脉络，致使古籍之真义失明。于是乃着手搜集其相关之考据文献，求得《论语》一书可疑之处约九十有九，《大学》约十有八，《中庸》约三十有三。其中或许有过度推敲之失，然皆作者多年穷搜冥索之所得，但望能使此两千四五百年之古籍重见其文通而字顺，及其含义豁然而开朗。另于读训改错之余，予以新诠，以供读者参考。值此西方各种反人道思潮猖獗之际，孔子之言，儒家之教，吾人宜三复之。

此书承蒙吉林大学古籍研究所教授吕绍纲先生推荐由上

海古籍出版社出版发行,以飨内地读者。另弟子台湾东海大学哲学系俞懿娴教授胪列《论语》索引,以便读者检索,并此志谢。

程石泉
甲申仲秋

弁 言

《论语读训》(原名《论语读训解故》)曾于 1972 年发行于香港。以出书无多,在台购者不易。经师友敦促曾由台湾“先知出版社”印行,其内容略有更正。作者著书之志趣以及校勘《论语》文字章句之方法,已详见导论,兹不赘述。

惟于 1969 年出土于新疆阿斯塔那墓地之《论语郑氏注》残卷一事略加说明,俾读者不为宣传所惑,误以此项残卷具有特殊之学术价值。以时代言,此项残卷诚为今日仅存最古之写本,但对于考证《论语》之错简错字实毫无助益。

此项手写残卷据卷末所记,谓为《学而》、《为政》、《八佾》、《里仁》及《公冶长》五篇。实则《学而》篇已完全毁损,而《为政》篇之残余则为自“何为则民服”章以下之十五行而已。

查《论语》残卷于敦煌写卷中屡有发现。在台陈铁凡先生曾搜集之,并著有《敦煌论语本异文汇考》一书,并已引见本书。唯前所已发现者多为何晏《论语集解》、皇侃《论语义疏》及《论语》单经白文之残卷,而《论语郑氏注》之残卷所见不多。

新疆维吾尔地区所发现之《论语郑氏注》残卷为十二岁卜天寿所抄写,该残卷末注明于“景龙四年三月一日抄完”。景龙四年为公元 710 年,较诸 1966 年发现于新疆同一地区之《论语郑氏

注》残片写于开元四年(716)为早;较诸其他《论语》残卷写于龙纪二年(890)为更早。

以其抄写之时日较早,且所发现之残卷数量较多,颇引起中外学者之注意。迟至1972年春《文物》与《考古》杂志对于该项残卷先后加以说明及考证,并刊原残卷之图片。又该项残卷只有《八佾》、《里仁》、《公冶长》之全篇及《为政》篇之三分之一,共计《论语》本文二千一百三十九字,以全书一万六千五百零九字计之,约为百分之十三。

据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资料室云:“卜天寿写本的《论语》本文经与通行本(依阮刻《注疏》和若干日本较早版本)校勘,除可以确定的别体字不计外,有一百五十余差异。其中属于误字、漏字和避讳,以及句末或句中少一‘也’字者,占十分之八以上。”(《考古》,1972.2)又见于该资料室所发表之《校勘记》中所举有关《论语》本文之异体字计一百五十三条。(《考古》,1972.6)该项异文对于考证今日《论语》通俗版本之错简错字毫无助益。譬如“虽百世可知也”(2·23),卜抄作“虽百大亦可知”。何以“世”作“大”?据龙晦君之考据谓“大”非误字。“大”读作“代”;“百大”者“百代”也;改“世”为“代”所以避李世民(唐太宗)之讳。龙君所说似可征信,但与《论语》无涉。又如“非其鬼而祭之谄也”(2·24),卜抄作“非其鬼而祭之者谄”,此项异文无关宏旨。又如“哀公问社于宰我”(3·21),卜抄作“哀公问主于宰我”,“社”作“主”似乎意义重大,但“社”原写作“土”,“土”于甲骨文作,即后之“主”字。故作“社”作“土”其意一也。又如“无所取材”(5·6),卜抄作“无所取材之”。多一“之”字,无甚意义。其余一百四十九条无一一条足以增加或者影响吾人今日对于《论语》本文之了解。

又综合此一百五十余条文之异体文字,可以归纳成以下各类:(一)“同音代替字”计五十六对,如忠、中,孰、熟,一、壹,仕、

士，免、勉，犹、由，周、州等；(二)“避讳字”计六对，如民、人，世、世，继、地，民、仁，渊、回，治、理等；(三)“形近而讹者”计二十七对，如绚、胸，未、朱，陪、倍，皆、背，韶、诏等；(四)“省文、增文例”计九对。省文者乃省去一字之偏旁而保留其声符，如“造”作“告”，“讥”作“几”，“况”作“兄”，“禦”作“御”等；增文者乃于本字另加偏旁，如“既”作“溉”，“古”作“故”，“解”作“懈”，“俞”作“愈”等；(五)“义近互写例”计十对，如“尔”作“汝”，“太”作“大”，“语”作“谓”，“如”作“若”，“社”作“主”等；(六)“唐武曌所创之新字”如“地”作“圀”；(七)“倒文例”如“如何”作“何如”，“子闻”作“闻子”等；(八)“变体怪字”如“于”作“号”，“赣”作“𩇛”；(九)“纯然误写”计十二对，如“亡”作“亦”，“愚”作“过”，“之”作“也”，“君”作“台”，“乎”作“也”，“鲁”作“老”，“邑”作“足”，“为”作“有”，“为”作“名”，“矣”作“也”等。他如“大”作“世”，“乎”作“于”，虽属异体，于文理尚无大碍。

至于其他异体字据龙晦君之考据谓系隋唐时代音变所致。如卜天寿将“问”字写作“敏”字，盖因当时“问”、“敏”两字同音。他如“美”之与“未”，“矣”之与“意”，“谓”之与“位”，“欣”之与“行”，皆以同音之关系可以互代矣。

夷考此类异文之发生或者因于当时抄写之习俗，或者因于12岁之幼童之漫不经心。就考据现行《论语》之版本章句言之，此项残卷实无价值。但此项残卷距今已1265年，可能为现存最早之《论语》抄写本，虽出于十二岁儿童之手，亦足珍惜。

作者写成此书，前后历经十有余年。于《论语》中不可解者终无由以解之，往往废书而叹。其间赖内子霞青之助，良足多也。

1975年2月于台北

导论：《论语读训》商榷撮要

《论语》非尽为孔子与门弟子相互问答之言辞。有为孔子直言时事、称述古人、鹭评人物者；有为孔子答时贤之问者；有为弟子们直接征引孔子之往言者；有为弟子们相互问答者；有为孔门再传弟子们征引曾子、有子、子夏、子游、子张者（直接征引有子者三见于《学而》；直接征引曾子者凡十三见于《学而》、《泰伯》、《颜渊》、《宪问》、《子张》；直接征引子夏者凡十见于《学而》、《子游》；直接征引子游者凡四见于《公冶长》、《子张》；直接征引子贡者凡六见于《公冶长》、《子张》；直接征引子张者凡两见于《子张》）；有称引古代遗书者（如《尧曰篇》）；有历述古代贤人者（如逸民七人等）；有记载当时之礼俗者（如《乡党》篇所记非尽为孔子个人起居饮食之事也）；有记孔子及弟子们个人之遭遇者（如“子畏于匡”，如“子路宿于石门”，如“陈亢问于伯鱼”等等）。其论述之范围至为广泛，如以孔子弟子们所问而论：如“问仁”、“问礼之本”、“问君子”、“问十世”、“问事鬼神”、“问政”、“问友”、“问明”、“问士”、“问成人”、“问行”、“问为邦”、“问耻”、“问孝”、“问善人之道”、“问闻斯行诸”、“问崇德辨惑”、“问学稼”、“问学圃”、“问一言而可以终身行”、“问军旅”、“问一言而可以兴邦”、“问一言而可以丧邦”，不一而足。盖孔子殆若希腊之苏格拉底“凡于光天化日之下可谈

论者，无不谈论之”。且“有教无类”：互乡童子可以责难，仪封人
可以请见。且“循循善诱人”，凡亲炙其教范者，无不有“仰之弥
高，钻之弥坚”之叹。子贡谓“夫子之墙数仞，不得其门而入，不见
宗庙之美，百官之富，得其门者或寡矣”，岂虚语哉？

《论语》不成于一人之手。“相与论辑”者何人？曾子乎？子
夏乎？有子或曾子之门弟子乎？乐正子春乎？前人论此已不胜
其纷纷矣。《汉书·艺文志》所言最为合理：“《论语》者，孔子应答
弟子，时人及弟子相与言而接闻于夫子之语也。当时弟子各有所
记，夫子既卒，门人相与辑而论纂，故谓之《论语》。”若多事推敲恐
徒增崔东壁等之攻讦耳。（崔东壁疑《论语》十篇以后为外论，十
五篇以下为非孔门之言，甚愚陋。）

据王充《论衡·正说》谓《论语》原有百篇，其尺寸小于“五
经”。郑康成《论语序》谓《论语》与《孝经》为八寸本，与《诗》、
《书》、《礼》、《乐》、《春秋》诸经为二尺四寸者不同（见惠栋辑本）。
盖古人刻书于简，有方与策之别。方者容百字，百字以上则用策
矣（参考陈槃：《先秦两汉简牍考篇卷附考》）。《论语》中最长之
章节为见于《季氏》篇之“季氏将伐颛臾……”，凡二百七十五字，
及见于《先进》篇之“子路、曾皙、冉有、公西华侍坐……”，凡三百
十六字。其余不及百字者皆是。《论语》去篇题约为一万六千五
百零九字（据缩印景刊唐石经本）。若以方策计之，当有百方。王
充所谓百篇者，岂指《论语》尚未分篇时之方策堆集乎？

《论语》自汉以来往往为皇太子及博士弟子们开蒙之书，民间
子弟亦然。其文字不能统一，历代引以为患。于是汉于熹平间立
石经于太学门前（今之洛阳也）。70年后魏立三体石经于同一处
所。（三体者蝌蚪古文、小篆及汉隶也。盖熹平石经为今文，故
书体为一字。而魏石经为古文，故书体分列蝌蚪、小篆与隶书
也。）唐开成又立石经于西安；稍后蜀孟昶亦立石经于成都。宋于

至和二年立石经于汴梁；南渡后宋高宗自书丹石刻“六经”、《论语》、《孟子》等于杭州。但石经之刊立，于经传文字之异同似渺影响。杭世骏序翟灏之《四书考异》已慨切言之矣：“三传之有异同，在汉以前楚齐之语不相合也。元成以上只《易》、《诗》、《书》三种而已。光武中兴，十四博士已立。学士各仍师说，当不宜别有异同。熹平中，蔡邕、堂谿典等既已刊定“六经”，刻石太学门外，后儒晚学咸来取正。是西汉时容有异同，迄于桓灵不当复有钜辘也。然许慎生于其时，《说文》所引与今所传迥异，即其所引石经亦且两歧，其不可解者一也。洪氏（洪适）《隶释》所载诸碑皆后汉时人。他经不复具论，姑举《论语》数条：‘乡党恂恂’，刘脩碑作‘逊逊’，祝睦碑又以为‘逡逡’；‘有耻且格’，费氏碑以为‘且格’；‘钻之弥坚’，严发碑以为‘镌坚’；‘涅而不淄’，费凤碑以为‘泥而不滓’。此等异字，若在石经未立以前，不知其为何人传授。若在石经既立之后，则后儒晚学仍未取正。不可解者，又其一也。然犹曰汉去今远，沿及六朝范蔚宗、魏收、姚思廉引《论语》、《孟子》往往与何晏《集解》、赵岐《章句》不合。或者引文取巧、不必拘定原文，然亦何苦必求异于前人，而故惊俗眼。不可解者，又其一也。”杭氏生于17世纪，洞见于经传文字之纷纷异同，虽于石经刊立之后，犹不能使经传文字统一，其所致疑各点，殊堪寻味。

石经既不能统一经传文字，后之印板亦依石经。据《五代会要》于后唐长兴三年始有“依石经文字刻九经印板”。迟至宋之端拱与淳化间，方有摹印版颁行问世。今据日本出版之覆宋版《论语疏跋》及正平版《论语集解》（恐为海内所无之最早宋版）与海内影印之皇侃《义疏》及唐石经本相比较，字体虽间有不同，但不若杭氏所举之异体纷纷也。大概经传经雕版问世后，其文字形体之歧异锐减，而文字统一之功效始著。

经传文字之统一未必有助于吾人对于经传义意之了解，且恐

增加吾人之困扰耳。以《论语》言之,《论语》应为孔子时鲁国通俗之语言,非典谟训诰也。但今日读之有不能了然于心者,必因后世抄写、石刻、镌版之误失,而有错字错简所致。他如当时之形势、人物、典章、制度,去今已二千四五百年,今人读古人之书当感隔膜,但尚可参验比较他书他事以推论之,唯于错简错字最感棘手。

《论语》中之错简错字具各种不同之形态:有一句中文字地位颠倒者;有原为一章之文,经人以此章之文移入他章者;有原为一章之文,其中字句经分割相距甚远者;有因字体相似经后人抄写错误者;有因篆隶之变化抄写,因之误失者;有则无故遗漏字句;有则无故衍注文入正文者;有则以他书之章句误入《论语》者;不一而足。此项缺陷中国古书皆有,实不限于《论语》也。

但《论语》中之错简错字非必出于汉代以后,以今之石经残帖及敦煌出现之唐代抄本之残卷证之,除一二确为汉代唐代石刻及抄写之误,其余错简错字或在汉初张禹之时,或更在张禹之前。据《汉书·艺文志》、皇侃《论语义疏叙》、何晏《论语集解序》,皆谓《论语》在汉初原有三种不同之本:一曰古《论》,二曰齐《论》,三曰鲁《论》。据皇侃谓:“既有三本而篇章亦异,古《论》分《尧曰下章》、《子张问》更为一篇,合二十一篇。篇次以《乡党》为第二篇,《雍也》为第三篇,内倒错不可具说。齐《论》题目与鲁《论》大体不殊,而长有《问王》、《知道》二篇合二十二篇。篇内亦微有异。鲁《论》有二十篇,即今日所讲者是也。”

此三论何以各别?刘向《别录》云:“鲁人所学谓之鲁《论》;齐人所学谓之齐《论》;孔壁所得谓之古《论》。”此项解释仍使读者不得要领。揆其意不外数端:(一)齐《论语》乃孔子弟子中齐人所记载与传诵之《论语》。但据钱穆之《孔子弟子通考》(《先秦诸子系年考辨》卷一),孔子弟子们中疑为齐人者有公冶长、高柴、樊须

三人耳。但公冶长据《史记索隐》引《孔子家语》为鲁人。高柴据《论语集解》引郑玄谓系卫人，亦有疑为郑人者。樊须据《史记正义》引《家语》谓为鲁人。且樊须御冉有败齐师于鲁郊，恐非齐人（见《左传》定公十一年）。是则洙、泗之间弦歌不辍者，几无一齐人。谓齐《论》出于孔子弟子之齐人者，非也。（二）齐《论》乃齐人抄写之本而流行于齐者。果如是，抄本必据鲁之原本，字之形体容或有异，但其内容不应不同。但郑玄谓其多《问王》、《知道》二篇。

据《汉书·艺文志》及何晏《论语集解序》历述齐、鲁两《论》各有传授，皆在汉之初年。而汉以前之《论语》版本及其传授，曾无只字记载。且三《论》传授之人皆为汉初达官，或依其任官地点或依其出生地点，而自标其训读为鲁为齐耳。古《论》之藏于秘府者谓有孔安国传之。据何晏《论语集解序》谓：“而世不传。”（据清沈涛之《论语孔注辨伪》云：“《论语何晏集解》中所引作孔安国注者，皆恐系何〔晏〕自托或误引伪书。”）今据《敦煌残卷》P. 2510 所存《述而》、《泰伯》、《子罕》、《乡党》各篇残余，皆标明“孔氏本”、“郑氏注”。是则郑玄曾用孔安国之古文本改正鲁《论》。王国维《书论语郑氏注残卷后》谓郑改鲁《论》五十事，今约得二十七事（见《观堂集林》卷四）。是则《论语》古文孔安国为之训注，确有其事矣。

姑假定汉初《论语》确有此三本，至张禹时齐《论》、鲁《论》、古《论》已经其手合而为一矣。据《汉书·张禹传》、何晏《论语集解序》及《隋书·经籍志》谓张禹先从鲁《论》大师王阳（据《汉书·张禹传》），后随齐《论》大师庸生（据《汉书·艺文志》），于是“后遂合而考之，删其烦惑，除去齐《论》《问王》、《知道》二篇，从鲁《论》二十篇为定，号张侯《论》”（据《隋书·经籍志》）。《汉书·张禹传》则谓：“采获所安，最后出而尊贵。”张禹之《论语》章句，所以为世

所重者，盖以其任官久而位尊（三朝元老）也。张禹对于齐、鲁两《论》究竟其裁减增并之情形如何，今已不可覆案矣。

至汉末郑康成就鲁《论》篇章（盖张禹之章句也），考之齐、古二《论》为之注（并据何晏《论语序》及《隋书·经籍志》）。是则在汉之末年，齐《论》尚存人间，而古《论》已久出自秘府矣。郑氏考齐、古《论》以校鲁本，其删定增损之情形，亦无从知之矣。但据唐陆德明《经典释文》谓，郑氏改鲁《论》五十事，以从古《论》。就此五十事而论，今所知者约为二十七事（见《经典释文》者二十五事，见《敦煌郑注残卷》者二事），大都为文字形体之不同，除一二处外，皆无关宏旨。对于《论语》训读烦惑之处，甚少帮助。

考订《论语》版本章句字形字义字音之异同者，中国与日本不乏名家：如阮元之《论语校勘记》，冯登府之《论语异文考证》，翟灏之《四书考异》及刘宝楠之《论语正义》，可谓精博矣。日人武内义雄、长田富作主持下所印行之正平版《论语集解考》（昭和八年），所用日本现存之《论语》古版计十六种：一、正平版，二、缩临本，三、正和本，四、嘉历本，五、高山寺本，六、宝左庵本，七、清家本，八、中原本，九、宗重本，十、德治本，十一、教隆本，十二、赖元本，十三、宋本，十四、论语本，十五、单跋本，十六、祖版。又日本昭和五年所刊行之覆宋版《论语注疏跋》，据涩泽荣一谓系“字内秘笈”（该书为邢昺《注疏》及陆德明之《释文》）。又据台湾陈铁凡先生之《敦煌本论语异文汇考》所引日本《论语》古版，则有纂喜本、津藩本、天文本。以上各书作者虽未能一一过目，但其对于解决今日《论语》烦惑之处，恐亦殊鲜助益。

作者前谓《论语》中之错简错字或已发生于汉代之前，故汉以后之版本、章句、字形之考证，似难究错字错简之底蕴。然则吾人将如何利用现存之资料以解决《论语》中之难题哉？约有数端：一、就金石文字之形体与音训之递变，以勘正《论语》中之错字错

简。《论语》乃公元前6世纪至前4世纪鲁国之语言,书于方策者必为鲁之篆文,春秋战国时代鲁国所写之篆文为蝌蚪文乎,大篆乎,或为“颇省改”之小篆乎?书缺有间。但地下发掘之周器铭或鲁器铭,或可改正《论语》中之错简错字。二、就古籍籍中如《诗》、《书》、《礼》、《春秋》三传、《老子》、《墨子》、《孟子》、《荀子》、《庄子》、《韩诗外传》、《淮南子》、《韩非子》等及汉初王充《论衡》、《吕氏春秋》、刘向《说苑》及《史记》、《汉书》等所言有关春秋战国时之情势、人物、典章、制度,与《论语》中所论及者稽考互证,当可有助于勘正《论语》中之错简错字。三、就今日吾人对于中国文字之形、音、义三科之知识,就《论语》之本文以检讨其可能之错简错字,尤着重于《论语》中之文理脉络(Context)。凡于《论语》中有一字或一句读之,而于其意义不能释然于中者,不妨“大胆怀疑”;于勘正其错简错字时,不妨“小心求证”。兹将作者近年来对于《论语》字形字义之考证分类撮要如下。非敢标新立异,但望能抛砖引玉,使《论语》之原始得重光于天日。为惠士林,岂鲜哉!

甲 据钟鼎文字吾人对于《论语》中以下 各章文字之认知更为显豁

(一)“唯义之与比”(《里仁》):钟鼎文中如毛伯班殷,比或作𠂔或作𠂔。从字则或作𠂔或作𠂔。从、比二字在金文中其反正原无区别。至许慎《说文》始有“二人为从,反从为比”之说。此“唯义之与比”即“唯义之与从”也。《说文》训比为密。皇侃《义疏》引范宁曰:比,亲也。邢昺疏亦训比为亲。牵强为训,盖不知比字与从字原无区别也。朱熹虽知此句之本义,但未审比字原为从字。朱熹《答都昌县学诸生》云:“义之与比,但言惟义是从耳。伊川先生谓有义之人则亲比之,恐非文意。”(《朱子大全》文五十

二)“君子怀刑”(《里仁》):据汉石经刑字荆,本字为井。毛伯班殷铭文有“文王𠄎𠄎亡𠄎𠄎井”,即“文王子孙,亡弗怀荆”。《诗·文王之什》有“上天之载,无声无臭;仪刑文王,万邦作孚。”此“仪刑文王”,即以文王为典型也。“君子怀刑”历代注疏家皆释为“君子怀法”,而不知刑原应书作荆,训为典型之型。盖以君子怀慕前人之典型,故与“小人怀惠”相对成文。“小人怀惠”者怀恩惠也,亦即小人尚利之意也。又《孝经》“刑于四海”,亦即“为海内之典型”之谓也。翁方纲于《论语附记》中已言之矣(见该书卷上)。

(三)“三嗅而作”(《乡党》):《论语集注》引晁氏曰“石经嗅作𩇑”。《敦煌残卷》作“𩇑”。晁公武《石经考记》谓“𩇑,雉鸣也”。又《尔雅·释鸟》“鸟曰𩇑”。于钟鼎文中𩇑作𩇑,从目,张两翼,为惊呼状。是则“三嗅而作”应作“三𩇑而作”,乃鸟惊呼三声而飞起也。

(四)“余有乱十人”(《泰伯》):乱训为治,有人知之矣。但训乱为治,于原文不能强通,于是于乱下增臣字(唐石经有臣字刊于原文之侧)以足成之。据于省吾、孙海波、丁山等释师兑殷、毛公鼎、番生殷、师兑殷、盩尊等金文,谓乱作𩇑,或作𩇑。𩇑为司之本字。𩇑乃治之本字,象人手分布丝纽也。原为“象事”字。今之治字,乃后起之字。𩇑为司之本字,于最近出土于内地郢县之盩尊铭文有:“曰周嗣六目,王行参有嗣:嗣土、嗣马、嗣工。”此乃名言三有司:司徒、司马、司空也。《泰伯》之“余有乱十人”乃“余有司十人”,与上文“舜有臣五人”为对。臣乃共名,“舜有臣五人”言舜有负责之官五人。“余有司十人”言余有司徒司马司空等十人。司者举其职掌而言之也。训乱为治固可,但不成文。故后之经生妄加一臣字。如训乱为司,则文通句顺矣。(参看丁山《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》,1956年新华书店版;郭沫若之《文史论集》,

1960年人民出版社版；又于省吾之《论语新证》，1950年北京辅仁大学语文学会版。）

（五）“师挚之始，《关雎》之乱”（《泰伯》），此乱字乃嗣之本字。见《师奎父鼎》有“用嗣乃父官友”；师酉殷有“嗣乃祖啻官”，师癸殷有“命女嗣乃祖旧官小辅𦣻鼓钟”；谏殷有“今余唯或嗣命女”。凡此嗣字皆读为嗣。《尔雅·释诂》：“嗣，继也。”襄公三十年《左传》“谁其嗣之”杜预注“嗣，续也”。《泰伯》之“关雎之乱”乃“关雎之嗣”，其意盖谓师挚始之以金奏，而继之以关雎也。盖官府之乐皆始以金奏，继则升歌；升歌既毕则有间歌；而间歌则《周南》之《关雎》、《葛覃》、《卷耳》，及《召南》之《鹊巢》、《采蘋》也（其说详见王国维《集林》卷第二《释乐次》观堂）。《礼记·乐记》云：“始奏以文，复乱以武。”又云：“再始以著往，复乱以飭归。”此乱字皆嗣字，亦即今之嗣字，即继续之谓也。他如《楚辞·离骚》末称“乱曰”即重续上文而总结之义。

（六）“知柳下惠之贤而不与立也”（《卫灵公》）：见赵明诚《金石录》卷十二鼎铭有云“王格大室即立”，即立者即位也。周毛父敦铭、盂和钟铭、周邠敦铭、周戠敦铭皆以立作位。今本《论语》中位字与立字之区别已渐趋严格，唯于此章“子曰：‘臧文仲其窃位者与？知柳下惠之贤而不与立也’”，犹显示“位”、“立”不分之遗迹。所谓“不与立者”即“不与位也”。秦泰山石刻及郑康成注《仪礼》，犹书位为立。岂汉以后位、立二字，始不便通假耶？

又据金文，今本之《论语》中之“罔”字皆应作“亡”字，“亡”者忘也。凡“废”字皆应作“发”字，“发”者废也。

乙 以今本《论语》校历代石经遗文， 知有以下之异文异字

考历代石经有六：汉熹平石经、魏正始石经、唐开成石经、